

合同编号: JSGLJ 2025-193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环保安全管家服务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以上合称为“各方”或者“双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环保安全管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LGZCS-G-F-250008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成果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 企业季度核查

指派环保专业工程师入驻开发区, 协同开发区对重点工业企业的环保手续, 环境管理状况、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等开展季度检查。

2. 环保专项核查

邀请行业专家对重点企业在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高盐水减量化,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开展专项核查, 对重点企业环保设施安全进行指导帮扶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 “无废园区”建设及持续提升园区固废管理水平

协助园区积极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工作, 按照“无废园区”实施方案中建设指标积极推进相关任务, 持续提高园区固废管理水平、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助力产业绿色转型。调研开发区固废填埋渣场废渣贮存量、废渣种类及来源、废渣去向

等内容，形成苏里格开发区固废填埋渣场“一张图”并定期更新。对渣场实行动态化监管，每季度更新渣场台账并形成季报。

4.环保资金申请

协助开发区申请环保相关的资金支持。了解环保项目的情况和资金需求，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和符合资金申请的条件，指导开发区准备资金申请所需材料，并跟进申请的进程。

5.健全环境管理“一企一档”及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协助开发区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入驻企业“一企一档”环境管理资料、园区基础设施环境管理资料、园区总体环境档案、园区环境管理制度等

6.开展环保专题培训

开展环保或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等方向的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解读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法律法规，分析典型环境隐患和常见问题，解析环境违法案例。

7.项目环境准入咨询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化工园区主导产业、功能布局及准入清单，从项目选址、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平面布局、污染防治措施、资源能源利用、清洁生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环保信用等方面全方位分析项目入驻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准入咨询意见。

8.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能力提升

协助园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进行监管，每季度随机抽取重点化工企业和渣场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开展园区地下水监测网和地下水“一园一表一图”工作。规范园区各类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等台账管理，分析研判重点企业和渣场地下水数据和趋势，提出有效的管理和污染防控措施。协助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相关报告的审核工作。

9.乌兰陶勒盖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环境管理及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协助开发区对乌兰陶勒盖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地下水、环境空气等环境要素开展自行监测，协助开发区在排污许可证系统、内蒙古自治区

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填报执行报告、监测数据信息等。

10.天然气开采企业地下水防治及采出物环境管理

协助开发区和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对全旗天然气开采企业开展监督性检查，重点关注钻井岩屑、泥浆、钻井废水等污染物管控，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能力、规范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情况。

11.煤矿矿井水及煤研石处置利用能效提升

协助开发区和旗生态环境分局调研收集煤矿取排水相关资料和手续、矿井水水质、矿井水处理和去向、贮存等全流程情况，掌握矿井水污染物种类及各项关键指标。对煤矿现有矿井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欠佳的企业开展技术评估，并提出优化改进建议，确保煤矿井水经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深入调研煤矿的生产规模、研石产生量与特性，以及企业目前的综合利用进展情况。协助企业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企业对研石堆放场地的管理，确保场地的防渗漏、防扬尘、防洪排涝等设施正常运行。

1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研究及工作指导

协助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和开发区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开展政策研究、调查和鉴定评估、赔偿和磋商、损害修复等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13.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及督察“回头看”协调

协助开发区和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针对生态环境问题举报、信访投诉或上级督察、督办生态环境保护事件，指派专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分析，制订整改销号方案，跟踪整改进度，搜集整理汇总整改材料，做到全流程跟踪，推动整改销号。针对督察“回头看”，协助开展问题预查、现场核查、材料整理、积极对上沟通等工作。

14.“无异味园区1.0”建设

协助园区打造无异味化工园区示范点，提供“无异味化工园区”建设思路，调查重点化工企业异味泄漏点，深挖各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和

环境管理等方面短板弱项。对重点园区开展VOCs走航车走航监测，无人机巡查等相关工作，通过先进技术掌握异味来源，推动企业整改，降低投诉率。

15.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排查开发区入驻企业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贮存情况、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情况，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培训和演练情况、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的实施情况。每年协助开发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编写演练脚本等内容

16.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及环境监测

对开发区现有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能力进行调研，完成监测监控及预警体系建设方案主要内容的编制工作。根据企业和开发区开展的大气、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编制《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区域评估报告》。

17.中试基地实验室能力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

协助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中试基地创建与检测能力相匹配的技术人员团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合理有效的人员培训方案，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内部培训，配合建立设备档案，记录设备采购、验收、使用、维护等信息。

18.协同苏里格现代煤化工产业研究院项目建设及创新

围绕建设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基地核心区为目标，协同苏里格现代煤化工产业研究院在三废治理、减污降碳、智慧环保、智慧应急、节能减排等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二)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下：

1.企业季度核查

- ①每季度提交一份《季度驻场工作报告》；
- ②每年提供《环保管家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环保专项核查

- ①每年不少于2次专项核查，每次核查后提供《专项核查报告》。

3.“无废园区”建设及持续提升园区固废管理水平

- ①提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②提供苏里格开发区固废填埋渣场“一张图”;

③每季度更新渣场台账并形成季报。

4.环保资金申请

①提供中央环保资金、自治区环保资金相关政策,力争服务期内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环保专项资金、应急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入库。

5.健全环境管理“一企一档”及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①提供苏开区及园区内企业“一企一档”材料,每季度进行更新。

6.开展环保专题培训

①每年度至少开展2次专家培训,不少于6课时,受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次。

7.项目环境准入咨询

①根据开发区入园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入园环境准入意见书。

8.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能力提升

①开展监督性监测,提供地下水监测报告;

②开展地下水监测网、“一园一图一表”相关工作;

③提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报告》;

④协助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相关报告的审核工作。

9.乌兰陶勒盖垃圾填埋场封场后环境管理及排污许可证后管理

①协助园区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空气等因子监测,分析研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情况及走势;

②按时填报排污许可证、污染源自行监测系统。

10.天然气开采企业地下水防治及采出物环境管理

①调研天然气开采企业污染防治能力现状,协助乌审旗生态环境分局和开发区开展监督性检查工作。

11.煤矿矿井水及煤研石处置利用能效提升

①协助开发区和旗生态环境分局对煤矿开展监督性检查,规范煤研石管理全过程可追溯以及矿井水水质动态监测机制;

②针对矿井水处理设施及煤研石利用处置能力情况出具评估意见,拟定改进方案

1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研究及工作指导

- ①提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政策、案例,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②邀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专家开展政策培训、案例分析等内容的现场授课,每年不少于1次。

13.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及督察“回头看”协调

- ①提供环保工程师人员及车辆,协助管理部门现场调研;
- ②协助管理部门编写各类整改及销号材料;
- ③提供对上沟通工作。

14.“无异味园区1.0”建设

- ①对重点化工企业开展储罐、物料输送、废气治理设施等易产生泄漏处排查工作,编制《苏里格经济开发区VOCs“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15.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和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 ①排查危化品企业、开发区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协助园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16.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及环境监测

- ①编制《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监测监控及预警体系建设方案》;
- ②每年在各项目区开展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监测,提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区域评估报告》。

17.中试基地实验室能力体系建设及能力提升

- ①提供中试基地检测实验室年度培训计划;
- ②提供中试基地检测实验室人员培训方案;
- ③提供相关专家开展内部培训,每年至少一次。

18.协同苏里格现代煤化工产业研究院项目建设及创新

- ①深化产业合作研究,在三废治理、减污降碳、智慧环保等方向,每年产出不少于1项国家级期刊、专利等方面成果。

二、乙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一) 服务期限：一年（第一年以中标金额签订合同；第一年服务结束甲方考核合格后，依据第一年中标金额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服务结束甲方考核合格后，依据第一年中标金额续签第三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采购方可解除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满一年后交付服务成果并由甲方组织考核和验收。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特门格西15044904490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丰禹1377053853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及质量

(一) 乙方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总结报告、环境管理档案、其他过程文件等服务成果并完成服务成果的移交，其著作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需及时响应并限期整改。

(二)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道德修养，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园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园区日常管理规定。

(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勘察、检查等事宜，并提出和出具相关建议和意见；同时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转载甲方和企业提交给的任何材料、文件及其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

万伍仟元整 (¥ 2,665,000.00)。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价款与调整。投标报价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即成为合同价款，其中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报价清单中的费率和单价固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 应当认为乙方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清单中开列的各种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项目的正确实施、完成等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6)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开正式票据给甲方，甲方按程序批准后进行支付。

六、付款进度

签订合同后服务满3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服务满6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服务满12个月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40%。验收不合格，采购方可解除下一年技术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额的40%。

七、付款条件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及甲方要求其他材料后，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支付所需的支撑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上述进度支付价款。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其它约定

(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盖章):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8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特门格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芸
授权委托代理人:	特门格西	授权委托代理人:	陈丰禹
电话:	15044904490	电话:	13770538532
传真:	/	传真:	/
邮政编码:	017312	邮政编码:	2100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模范路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10108401040003056
税号:		税号:	91320191682510189E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1日